编号：

财产清查服务(二次)项目

委托单位：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受托单位：西安建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乙方（供应商）：西安建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财产清查服务(二次)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财产清查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对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开展业务所涉及的涉案财产提供清查服务。

2.方式和要求

乙方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等的技术性规范文件要求，依据专业知识，采用合理财产清查方法，根据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相关评估工作，并出具专项报告。

第二条 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进度要求：

（1）简易案件：收到完整审计资料、对接确认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一般案件：涉案资金千万级以内、资产结构简单的案件，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并交付成果。

（3）复杂疑难案件：涉案资金量大、周期长、账户多、关联主体多、资金流转复杂、存在混合资产拆分的案件，根据案情另行约定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4）如需补充资料、补充核查、修改完善报告，供应商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全程配合办案进度，保障案件侦办时效。

（5）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核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审核人员及费用。

第三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 验收方式：按照国家、行业等技术性规范文件要求及委托方相关要求进行成果验收。

2. 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如出于采购人办案需要，即使项目成果已交付，在该案件司法进程时效内仍须配合甲方全程提供答疑，复核，资料补充等。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

1. 收费标准

序号	人员级别	单价限价	供应商所报单价	合计
1	高级职称人员	1200 元/人/天	1090 元/人/天	**2340.00**
2	中级职称人员	800 元/人/天	750 元/人/天	
3	初级职称人员	500 元/人/天	500 元/人/天	

2. 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到期前 30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以单个案件结算，每个案件的结算以派遣人员数量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2）合同预算金额为：140 万元，合同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

①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的，合同自行终止，剩余预算额度不予结转支付；

②在合同履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提前达到预算金额上限的，自达到该金额之日起合同即时终止，后续服务不再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服务需求及预算执行情况，在合同履行期内对服务内容或结算进度进行合理调度，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办理财务清算及合同验收手续。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委托方为甲方，受托方为乙方）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报告。

（2）乙方逾期不交付报告，经双方同意的延展期仍不能交付的，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3）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的义务

（1）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等，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检查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项目报告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项目检查资料。

（3）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检查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通知甲方进行更换。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报告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2）乙方确保其有能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并具备相应的许可或资质。

（3）对检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和被检查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解除条件

1.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3.在解除本合同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书解除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1）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公证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